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內 正 00 0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針對「為兼顧被看護者受照顧之權益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p> <p>有關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因懷孕生子而申請喘息服務之相關數據及資料，勞動部綜整衛生福利部函復說明如下：</p> <p>(一)為保障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及被照顧者照顧品質，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被照顧者如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2至8級，倘其所聘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空窗期達30天以上者，即可提供喘息服務補助。</p> <p>(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之被照顧者，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7-8級者，確有需較為綿密之照顧服務，該部逐步放寬適用對象，凡經評估為第7級或第8級者，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時間休假或因故請假，即可申請喘息服務，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p> <p>(三)喘息服務樣態包含居家喘息服務(可分全日6小時及半日3小時)、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以24小時為1給付單位)及社區式喘息服務(包含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巷弄長照站臨托)。民眾可依需求選擇適合之服務模式。</p> <p>二、針對外籍勞工受僱於100人以上之雇主，有無獲得雇主所提供之托兒設施或措施，以及女性外籍勞工在臺懷孕、生育子女所衍生的一連串諸多需求及問題等節：</p> <p>(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8年10月1日召開「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業務聯繫會議」第8次會議決議，內政部移民署以移字第1090039173號函提供經比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外籍人士健保產檢就醫紀錄後，得出合法移工在臺懷孕106年計358筆、107年計587筆。</p> <p>(二)依兒童及少年權益維護保障法第2條、第6條及第7條等規定，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少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故有關本國或外國籍兒少之健康、安</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110.02.04第6屆第8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全、保護、照顧等基本生活保障與需求，依上開規定，係由衛生福利部主管兒少福利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衛生主管機關轄管生育保健、兒少醫療等項，勞動部則辦理兒少之勞動條件維護、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及就業服務。爰此，移工倘遇有生育及托育子女相關需求時(如健保、醫療及托育等)，得依上開規定尋求權責機關協助。</p> <p>(三)有關移工在臺之生育及托育子女相關需求與實際使用我國相關托育服務現況，衛生福利部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訂頒「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該試辦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政府機關(構)、公司、非政府組織等，並可擇定居家式托育、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方式辦理，以解決部分移工在臺之托育需求。另有關企業托育協助部分，該部持續於宣導會加強向事業單位說明，於規劃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時，應將移工子女托育相關需求納入考量，提供友善職場育兒環境。</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